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9號

原告 高雄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謝龍隱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何旗財

被告 簡万証

康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2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兩造間簽訂之貸款約定書第15條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惟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且該約定書外觀上係以電腦預為文字處理而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簡万証、康正宗之住所地分別為臺北市萬華區、文山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而被告康正宗締約時填載居所地雖為高雄市三民區，然該址經以查無此人退回，自無從認定被告康正宗確實有設立居所在本院

01 轄區內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
02 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03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4 院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書 記 官 林家瑜